

英文原文来源: <http://www.veteditors.org/resources/>

翻译:刘晓宇

## 国际兽医学编辑协会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eterinary Editors (IAVE)

#### 基于动物伦理的稿件评审标准

- 1.遵循国际、国家和/或机构人道动物治疗指南,并遵守相关法律。
- 2.动物实验经研究所属机构伦理委员会或实验实际开展所在机构的伦理委员会批准。
- 3.客户所属动物的实验,应承诺采取了高标准的兽医护理并告知客户。
- 4.符合期刊规定的附加伦理标准(如下,在此描述期刊特有的动物福利伦理指南)。

#### 接受前为证明稿件符合以上标准,作者须:(杂志可选择其中 1~2 项)

- 1.签署书面信函,证明研究中对动物的处理符合法律和伦理的要求。
- 2.在“材料和方法”部分,明确描述伦理委员会审批的过程及所依据的国际、国家和/或机构指南。

#### 拒稿标准

- 1.作者或稿件不满足上述要求。
- 2.研究对动物造成了不必要的痛苦、疼痛或持续性伤害。
- 3.编辑保留基于伦理或福利考虑而拒稿的权利。

#### 杂志制定作者指南的关键原则

- 1.所有刊出使用动物开展的研究或涉及客户所属动物的研究的杂志均应有明确针对动物福利伦理的政策。
- 2.该政策应突出列在针对作者和审稿人的说明中。
- 3.应明确指南中提到的动物适用于所有脊椎动物(及特定无脊椎动物),不仅限于实验动物。
- 4.政策中应表明杂志对动物福利的特定要求,并要求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家和/或机构指南。
- 5.明确规定不满足动物福利伦理要求,将导致稿件被拒。
- 6.期刊应要求作者声明遵守动物福利伦理指南。